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立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校全体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岗位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

分的，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处分到期后经所在系、学院主管部门考察合格后予以解除；考察不合格的，处分期限延长6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的期限为12个月，处分到期后经所在系、学院主管部门考察合格后予以解除；考察不合格的，受记过处分的处分期限延长12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至毕业离校时，违纪处分执行时间未到期限的，经违纪学生本人申请，其所在系考察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违纪学生所在系可提请学院主管部门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在其毕业离校前解除相关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条 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当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章 违纪处理的运用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第八条 对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学院稳定者的处理

（一）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经教育本人对错误仍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有关法规，不听劝阻，带头集会、游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报刊或组织非法组织，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不服从学院管理，不按规定接受纪律、卫生等有关检查，顶撞谩骂、诽谤、侮辱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

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造成严重后果者，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撕毁、涂改学院党政部门发布公告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九条 对泄露党和国家机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院消防管理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破坏或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教室、实验室和办公场所违章使用电器，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盗窃、诈骗、“校园贷”，损坏、强行索取公私财物者的处理

（一）对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的处理

1. 实施盗窃、诈骗行为，若尚未达犯罪程度或处于未遂状态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已构成犯罪，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 从事校园贷、套路贷或其他非法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损坏公私财物者应当赔偿。对故意损坏者，视情节和价值大小分别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拒不赔偿、态度恶劣、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加重处分。

（三）有意为他人提供作案工具、知情不报者或为作案人作伪证者，给予与作案人一样的处分。

（四）明知是赃物而帮助窝赃、销赃者，给予与作案人一样的处分。

（五）向他人索取钱物，经多次索要拒不归还者，视情节严重程度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赌博和吸毒者的处理

（一）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多次赌博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参与赌博，但为赌博者提供场所、赌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参与吸毒、制毒、贩毒、为吸毒人员提供场所和方便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打架斗殴和校园欺凌者的处理

（一）对肇事者的处理

1. 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语言挑衅及多种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未动手打人，但引起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打人致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提供凶器者的处理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本人参与打架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伪证者的处理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参与者犯此款加重处分。

（六）在校期间参与打架三次及以上者，不论情节，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结伙打人者，视后果加重一级处分。

（八）凡打人使对方受伤者，要承担经济损失。

（九）对校园欺凌者的处理

1. 以大欺小，强买强卖，强夺别人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合伙辱骂殴打同学，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采用恶劣手段践踏他人人格尊严、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在校学生勾结校外人员参与以上行为扰乱学院正常秩序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四条 对教职工及其他校园工作人员有无礼行为者的处理

（一）侮辱、诽谤、谩骂教职工或其他校园工作人员，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蓄意或恶意对教职工或校园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非法买卖、保存及使用管制刀具者的处理

（一）非法买卖、保存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使用管制刀具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涂改和伪造相关证明材料、转借证件的处理

（一）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证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冒用他人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涂改、伪造证件和学习成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造、变造请假条及相关证明文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通过欺骗手段获取请假批准或使用虚假医疗证明等行为者

1. 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涉及诈骗、伪造公章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以一学期为一个周期计）者的处理

- （一）累计19学时以下者，给予通报批评。
- （二）累计20—2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累计30—3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累计40—4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累计50—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累计6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及扰乱考试秩序者的处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成绩视为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考生。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成绩视为无效，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6. 考试期间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7.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8.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9.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 其他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三) 考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4.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 发布广告招聘替考人员或推荐替考人员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或在一次集中考试中作弊两次及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违反考场其他纪律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有上述违纪处分, 经教育表现良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对散布、传看、收听、收看、涂写勾画、制作封建迷信、邪教、淫秽言论、书画、声像制品者的处理

（一）传看、收听、收看封建迷信、邪教、淫秽书画、声像制品，浏览黄色网站，经批评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散布、传播、涂写勾画、制作封建迷信、邪教、淫秽言论、书画、声像制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屡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酗酒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酗酒滋事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不当获利者，情节轻微，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下列违纪行为每出现一次，由所在系进行通报批评。每学期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经济补偿。

（一）违反卫生管理规定者。

（二）违反公物管理规定者。

（三）违反文明行为规范者。

（四）扰乱校园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允许，违反作息规定，夜间晚归或夜不归宿者的处理

（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宿舍者，按晚归行为处理。首次出现晚归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累计达三次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三次者，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等技术手段违纪者的处理

（一）利用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破坏学院或他人计算机文件，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者，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不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私自建立或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新媒体软件制作传播非法信息和淫秽信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利用新媒体软件制作、造谣、传播有损集体和个人声誉的信息，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处理：

（一）能主动说明违纪行为，检查认识深刻。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说明，认错态度好。

（三）积极举报违纪行为的。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三）同时触犯本条例两项及以上规定的。

（四）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条例的。

（五）涉外活动违纪的。

（六）煽动、组织群体性事件为首的。

（七）曾受一次处分，再次违纪受处分时从重处理；曾受两次处分，第三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校园内吸烟行为处理办法

（一）在校园内（含教学区、宿舍区、图书馆、食堂等）明令禁烟的公共场所及校园周边（含校门口、校门外主干道、校园周边公交站点等师生通勤的必经路段）吸烟者，经劝阻后立即停止且未造成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拒不配合劝阻或管理，态度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吸烟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将未熄灭烟头或火柴（包含其他火源）直接丢弃的。

2. 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实验室、仓库）周边吸烟的。

（三）因吸烟引发火情的：

1. 触发烟雾报警但未形成明火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导致物品烧毁但未蔓延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引发火灾事故，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校学生宗教活动违规处理

（一）在校生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校内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或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宿舍、教室等校内场所存阅宗教书籍、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和宣传品。违反上述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多次违反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信教学生参加宗教活动，应到有登记的合法宗教场所，严禁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和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行为处理的报批、裁决、复议

（一）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各系要及时组织调查，根据学生违纪情节、性质及认识态度，依据本办法提出拟处理建议并报学生处。拟处理建议须由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系负责人签字，并附有违纪学生书面检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由各系将调查材料报送学生处研究作出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研究，报分管院长审批。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对违纪受处分的学生，一人一文，以学院文件形式公布。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由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送达工作人员（至少2人）记录在案，视同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文件，需抄送当地公安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认定：

1. 直接送达：以受送达人签收时间为准。
2. 邮寄送达：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
3. 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天之日视为送达。

（五）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六）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八）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九）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十）受处分或附带经济责任赔偿者，通知家长。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原《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烟工职院〔2017〕59号）同时废止。